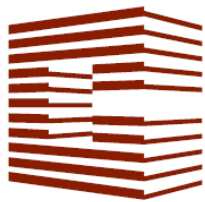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出售中層控股公司 49% 股權及註銷次輪期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 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通函之內容，故通函之寄發日期將予以延遲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業德超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業德超先生、朱海華先生、周國昌先生、季旭東先生、徐小俊先生及李笑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金耿先生、郝紅高先生及袁漢明先生。